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已将标的股权质押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质权人尚未履行完毕关于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或同意标的股权过户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积极与质权人协商解决股权质押事宜，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的手续，或及时协调质权人出具承诺函或其他类似证明材料，保证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依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